

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海岸阿美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

壹、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報名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參、報名資格：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三、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肆、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伍、甄選類別、缺額：

甄選類別	缺 額
海岸阿美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陸、報名截止時間：**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止**。

柒、學校地點及聯絡電話：花蓮縣港口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大港口 43 號；電話：03-8781037#215〉

捌、甄選報名程序：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阿美族語言認證合格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二、繳交資料：報名表。

玖、甄選方式：

考試科目	應試時間及估分	範圍
口試	應試時間 15 分鐘	教育理念、教育熱忱、人格特質、應對進退、表達能力及應變能力等。

壹拾、甄選考試日期、地點及時間：

一、甄選考試日期：112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起至甄選結束。【考試、放榜】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港口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大港口43號〉

三、甄選時間：未於時間內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甄選，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壹拾壹、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壹拾貳、成績複查：

甄選結束成績計算後，現場公布個人總成績，若對於個人總成績有疑義，請於30分鐘內提出成績複查，逾時不受理。請本人持身分證正本，親自（不接受委託）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填附書面申請書，複查手續費每次新臺幣100元整。另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壹拾參、放榜(錄取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訂於甄選考試日期當日下午17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告、花蓮縣港口國小網站、門首公告。(若當次錄取公告已足額錄取，後續甄選公告日期逕行取消，不再接受報名請考生留意。)

壹拾肆、錄取者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上述錄取公告日之次一上班日上午11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壹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甄選錄取人員聘期，自民國112年8月30日起至民國109年6月30日止，並

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

四、本次甄試錄取人員擔任一至六年級本土語言課程（112學年為三、四、六年級），上課時間為每年級每週1節，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支薪。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花蓮縣港口國小網頁。

六、應考人於考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分)**

七、花蓮縣港口國小申訴專線：03-8781037轉215（人事-陳小姐），申訴信箱：fairyl969628@gmail.com。

八、附則：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九、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港口國小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1 5 日